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郭绍增、韩志权、王海东、韩世英、冯玉禄、李贵蓉、董春宇、黄佳慧、高红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如上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佳慧女士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上述人员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人员除郭绍增因为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子公司担保而非个人债务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外,其他人员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且如上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如上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杨仁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拟就杨仁贵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反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京蓝科技拟为杨仁贵先生就其提供的个人无限连带担保以及个人资产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京蓝科技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融资需要,并未增加担保金额及改变反担保的实质性和保障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经营发展需要,中科鼎实拟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关联自然人殷晓东先生及其配偶叶敏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殷晓东、叶敏所有的位于重庆市

颢阳门街 6 号及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 657 号威谷二街 1 号的两处房产的事项，如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如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科鼎实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关联自然人殷晓东先生及其配偶叶敏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2022 年 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建民

潘桂岗

肖慧琳
